

给母亲守床

母亲病了，是直肠癌晚期，已经扩散到肝部。

当妹妹哭着告诉我母亲住院的消息时，我就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医院检查的结果，证实了我的预感。父母和妹妹都不知道这种结果，他们都以为是母亲以前的肠梗阻老毛病犯了。

来到洛阳150医院，看着那满头白发、皮包骨头的身躯和那一双苍白的脸，心里愧疚之感油然而生。接连的一周，我不让妹妹们夜里为母亲守床，我要用更多的时间陪着母亲。

夜深了，病床外一片寂静。偶尔从楼道的其他房间传出几声病人痛苦的呻吟声。

我顺着给母亲挂的吊针瓶俯瞰她的全身，在她不足35公斤的身体上挂了3个袋子，胃液袋、尿液袋和腹腔引流液袋，粗细粗细的管子几乎缠绕了她全身，胳膊上到处是紫青的针扎的痕迹，大概是戴白帽子的小护士在她身上再也找不到一处可以扎针的地方了，就要求我们把她推到另一个病室床上做了静脉注射穿刺针。

每到夜晚，母亲便很难受。特别是手术后，那痛苦的呻吟伴随着“咳、咳”的咳嗽声，一声接一声，像是要把心给咳出来，泪水顺着她的眼角流下来，让我心疼得要命，多次偷偷跑到厕所里痛哭流涕。

由于母亲3个月来一直没有进食，靠输液和输高蛋白维持生命，她胃液的味道就特别难闻。与擦屎端尿相比，这活就更不容易了，以至于妹妹倒掉一次胃液后就吃不下饭。后来，倒胃液的话我就主动承包了。第一次倒胃液时，我还不知道怎样弄，妹妹恰好不在场，我就拔开胃液袋子的塑料小塞子往外倒，倒不出来，就挤一下里面的弹簧，“扑哧”一下子，胃液

喷了我一脸，气味确实难闻得很，我一天也没吃进东西。

母亲在手术后的晚上发烧了，为了降温，我不停地用酒精棉球给母亲擦拭身子，看着母亲那干瘪的身子，就很难控制自己的眼泪，瘦弱的身上几乎很难找到一处像样的脂肪，肌肉已没有一丝弹性，手指一摁，就会深陷进去，留下一个深坑，恶心、呕吐、频咳伴随她每时每刻，遵照医嘱又不能让她喝水，在她实在无法忍受时，我就用棉签沾点水涂在她那干涩的少有血色的唇部。她的皮肤此时也已泛起层层干皮，让我时常想到老家院子里那棵老榆树蜕皮枯干的样子，于是便又止不住泪流满面。那曾经哺育了我们五位兄弟姊妹的妈妈疲惫地贴在她的胸前，很难想象记忆中那甜甜的乳汁是从那里流出，又被我们兄妹五个一个个轮番吮吸了十几年。我们一个个都长大了，母亲却更加苍老了，以至于备受疾病的折磨。

母亲的一生是平凡的。在我幼年残存的记忆中，母亲特别能吃苦，又特别勤劳。我们老家是丘陵地带，田地大部分都在山坡上，由于父亲在离家几十公里的地方教书，我们姊妹几个中，除老大跟着父亲念书，其余的都跟着母亲在本村的小学上学，地里的活便落在母亲一个人身上。她一个人经常拉一车畜牲的粪便到我家分的田地里，又一锹一锹地撒在地里的每一个角落。玉米熟了，母亲一个人整麻袋地扛到架子上，一个人拉回去，又是剥穗，又是编系，直到把那黄澄澄的玉米粒装在我的屋檐下，母亲的脸上才露出了笑容；麦子熟了，她带领我们兄弟三人去割麦子，为了鼓励我们不怕天炎炎热抢收麦子，母亲便给我们几个分片包干，谁割得快，给谁奖励一口糖水喝。记得那时母亲

总是因为我小给我分的最多，二哥说母亲偏心。把麦子运回家的场子里，在炎热的中午，母亲又领着我们哥仨拉着石碾碾麦子，拉了一圈又一圈，汗滴不住下淌，母亲总是让我们兄弟几个轮流着休息，而她却是一直坚持到把麦秆碾碎。扬麦子，是母亲最高兴的时候了，因为这意味着麦子就要进仓了，记得母亲扬麦子时总是喜欢哼着曲子：清早起来去扬场，有风没风只管扬，一下扬到老晌午，麦糠落了一大场。那是在我幼时听到的最好听的曲子了。

母亲的一生是坚强的。母亲年轻时就做过直肠癌手术，听父亲讲，由于那时医疗条件艰苦，在少量麻醉药的情况下，整整做了8个小时，母亲疼得把身边的被子给咬掉了一个角，却没有流一滴泪。在我到郑州上学的一个春天，母亲又一个人住地拉粪时，因车翻到沟里，把母亲的一条腿给折断，在医院住了三个多月，我去医院看望她时，她却笑着说：“不碍事，你回学校好好读书吧。”现在，又住进了医院，又做了这样一个大手术，我不知道母亲这一生要遭多少罪。

母亲的一生是简朴的。打小记事起，母亲总是不舍得吃，不舍得穿，我们弟兄的衣服总是老大穿过，缝缝补补老二穿，老二穿过，再洗干净后，裁去特别烂的地方，做小了些，让我这个老三穿，有时候还会参补一些新布，这让老二忌妒不已，有一次，硬要穿我的衣服，结果把刚补好的衣服又给撑烂了，挨了母亲的打。而那时那地，我也从没见母亲穿过一件新衣服，她的衣服都是年轻时时候的，还有外婆给做的，也都是补丁摞补丁。母亲常说：“一顿省一把，十顿买匹马。”在我的心里，母亲是天下最节俭的农村妇女。记得

小时候，玉米发糕就是我们家最好的东西了，她舍不得吃，总是留给我们弟兄几个，自己吃红薯面馒头。串亲戚时，偶尔剩下的饼干，她总是存放的虫子了，才拿出来给我们吃。

母亲的一生又是冤屈的。母亲是我们县师范毕业，曾经是一名教师，“文革”时被下放到农村，粉碎“四人帮”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当时县信访办的一个办事员因刚直的父亲不愿给他送一台电视机，迟迟不肯给落实政策，后又把母亲交给他的材料给弄丢了，致使母亲恢复公职的事延误了，等无奈的母亲准备起诉时，那人已经死了，母亲恢复公职的事给耽搁了几十年。去年，中央又有了这方面的文件精神，母亲便和父亲商量，说是不能冤屈一辈子，他们给国家教育部写信，上级的督办函到了县里，县里因时间紧，没法仔细落实，说是证据不足，暂不予支持，让母亲去签字。年迈的母亲终因忍受不了这样大的打击一下子病倒了。5月中旬，听说经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母亲的事给落实了，说是按照她的同班同学的工资给母亲每月发1400多元工资。躺在病床上一个多月母亲听到这个消息后，老泪纵横，说老天终于开眼了。但，病魔已经缠绕在她的身上。

给母亲换液体药的护士来了又走，走了又来，也不记得这一夜给输了多少瓶，母亲也终于在黎明时刻睡着了。医院里各病房痛苦的叫声已经听不见了，透过窗户，我隐约看到马路上扫地的环卫工人已经挥动起了扫把。

我站起身，拿起一把梳子，生平第一次给母亲梳头，梳着，梳着，我分明看到母亲的眼角流出了泪花。

我心中的好诗

一首诗好比一个人，血肉丰满、骨骼完整，方才成诗，否则便是残缺的。这让我想到《米洛斯的维纳斯》——这个集美与残缺一身的女神。她的残缺存在，美也存在。我们看她脸庞呈现古典的优雅、安详、柔和的身体，丰满，圣洁，体现了人体美和人心蕴含的美德，应该说是具备了一种整体的、概括而又独特的神性之美！是我们内心的诗意展现，自是其他美无法替代，可称为一件绝妙的艺术品。在这里我们说的是诗——诗歌和绘画在某种程度上会有重逢，存在关联。诗歌内缺失一枝一叶都构不成好诗。中国古代有“诗画同源”一说，显然讲的古诗画：画中有诗，诗中有画。现代诗中，人们更重视诗歌的自由性与内心的表达，虽然现在人不需要像古人那样习画、作诗，不需像古人那样讲究、咬文嚼字，但同样基本的血肉骨架要在，同样需要字句词及思维的严密。并非想象中的随便。我们写出直指心灵的诗，面向社会和世界，为世界伤而伤，为人性痛而痛。需要我们一颗承受的心，静心 and 精密的思维。

不断在别人的博客里读到一些诗人和诗界丑闻，对我来说，不是亲眼看见我是不相信的。但我也在分析，当下一些走红的诗歌真就那么棒吗？许多时候，我对体制内的书写产生深疑。我想一首好诗好比一位内心风韵、丰富的女子，从外观看一个女子无论多么羞眼，装扮如何好看，都不能被称为好的女人。美是天生，也是后天磨炼。即便模仿如何细致，总会在一处或几处细节中暴露出缺陷，我们不能称这样的写作为成就，只能是过程。一个写诗的人，比起写散文和小说者，更需要悲悯、敏感和细腻的心。词语不可想怎么造便怎么造。恰好读到雪小禅的一篇美文，题目是《我心素已闲》，文字开头是“喜欢安静。不与人语。安静的时候，听一些古筝。”我一时纳闷：古筝，怎么可以听呢？古筝可以抚，可以看，可以摸。古筝曲子才可以听。显然，一味去繁就简是犯了常识性的错误。往后读几行，读到“常常想起少年时，喜欢一个人穿行在霸州一中的合欢树下，看着落英缤纷的花儿落满一地。那时就有少年的惆怅。”落英缤纷应该表示“坠落的花瓣杂乱繁多的散落在地上”，语法上作谓语、宾语。我感到了别扭。这样的常识性错误我也犯，感受也就特别清晰，就再也读不下去了，字里行间充斥的感伤看起来成为写作的习惯。

严格地说，诗歌没有任何捷径可走，我们除了思、想、爱、感悟，还要有足够的才情，踏踏实实学习，有肉有骨，有血液流淌、自我表达，深刻的经验和重要的真实。

我在很多诗中读不到这些。我看一些刊物上发表的和一些获奖的诗歌，笔法老练，游刃有余，先觉是好诗，后来忽然听人说是抄袭，还有的诗人（作家）喜欢书写苦难，假想苦难，显然，没有经历苦难的苦难写作是不成立的，但这样的写作一再被体制内认可，推介，提名，获奖，真正的诗写者却被拒绝。某种程度上，我想除了有影响的名人，刊物主编、编辑这一关也是相当重要的。

几日前，我在一名气响亮的女诗人的博客里看到一些画。我先是读到她的诗，经介绍，去读她的画，发现了缺陷。同为习画者，我佩服一边大量绘画一边写作的女子。正因为这点，我认真读她的画。首先她的画是美的，一个少女，一架架古琴，清风朗月，才男俊女。多么的美和好！这样的情怀在我们身处的时代可望而不可求。但她做到了，是内心美好愿望的表达。然而，我发现，她的画里存在严重的结构和质感问题，手足不匀称，或将腿画成石头的质感。画的主题均离不开儿女情长。歌颂爱情本是美好，爱情也自有她存在的价值，但无论绘画和书写什么题材，都需要讲究内在结构，都要有骨骸肌肉。基本功不扎实，怎么样的描画（书写）都是逞一时之性（兴），纵然十分灵气和才气也会稍纵即逝。在我想来，一首简短的好诗，凭灵气才情可以完成，好画却非朝夕之间。对于没有扎实训练得来的作品，很快也会被淘汰。

没有经过苦难的人表达苦难，无论写诗作画还是做其他文章，对于素材的选择就是失败。书写苦难，并不是要自己的历程，起码要眼见，感同身受。没有经历过好吃馒头没有经过牙齿咀嚼，便一下落入胃里，难受可想而知。我想我们要耐心而沉静地走自己的路，不去争执，不要去管，不要抄。写得多了，自然就好了。耐得住孤独和寂寞的诗最终会得到自我的承认和满足。

读诗，读文，读画，我看到社会的浮夸和人的急躁与功利性，常见的明星装扮一律，耀眼如星，装腔做调，无处不见，再寻不到自然之美。我想，一首清丽雅致的小诗，任何刻意的修饰，都会失去她的俊雅，她的韵。



祖孙情
(油画)

钟华友
作

红酒絮语

□王炜炜

总以为烈性白酒是大男人的专利，“大口吃肉、大碗喝酒”那种豪迈的气魄是白酒的灵魂；随性的啤酒是大众情人，街头大排档朋友小聚的那种不拘小节是啤酒的性情；而弥漫着贵族气息的红酒却是小资女子的宠儿，守着一城万家灯火，守着繁华胜景，窗前的她却有着一点点的孤独、一丝丝的寂寞，“葡萄美酒夜光杯”，她漫不经心地晃动手中的高脚杯，杯内闪着红宝石色彩的酒液轻轻荡漾，映着女子指尖的蔻丹、唇边的娇媚，别具风情。用舌尖轻轻一抿，让它缓缓地流过舌腔味蕾，丰富的具有层次感的香气，令人唇齿流芳，心旌摇曳，甚至为之泪流满面，惊叹不已。没有热血沸腾的激昂，也没有相聚狂欢的愉悦，安然恬淡如同享受一曲极为和谐完美的小提琴协奏曲，其中每个音符、音调的精妙神韵都清晰可辨，层次感分明的香气悠悠地沁入人心脾，让人在舒展的境界里渐渐地有了浅浅的醉意。迷恋与陶醉都是自然与纯粹的，犹如夜晚盛开的昙花，静静地惊艳、悄悄地谢幕，快乐与落寞都是属于自己的。

有人说红酒是富人的专属，我以为酒不在贵，在于适宜；饮不在多，在于品鉴。红酒是有生命的，正如《周易》中所言：“天地氤氲，万物化醇。”当晶莹如玉的葡萄与天然纯净的泉水相遇后，在时光悄然的流逝中，在橡木桶小小的乾坤中，于远离喧嚣的无声处，酿出人间最美最醇的琼浆玉液，想来这真是世上最奇妙、神秘的事情，超常绝伦，妙不可言。未开启时，她线条优雅地平躺着，静静地做着自己的美梦，等待品尝者给予的温柔。品红酒切不可心急，而是要把她置于室温一段时间，然后倒入高脚杯中，轻轻摇动，让她和空气充分接触，她尘封经年的心才能苏醒，慢慢品味，越来越香的味道，一点点地浸入心底。红酒这一品性，让人想起童话中那个沉睡千年的公主，品尝红酒的人就是那个吻醒公主的王子。红酒如女人般娇柔，她怕热怕光，开启后的红酒，需密封瓶口后储存在13摄氏度的恒温中。红酒是酒中的精魂，她得益于天地恩赐，汲取日月精华，如纯洁至美的侍嫁女儿，娇憨清新，浓淡相宜。葡萄酒在橡木桶中进行长期酝酿，橡木桶会对葡萄酒提供适度的氧化，使单宁醇化，酒的结构变得稳定自然，并把木桶的香味融入酒中，使葡萄酒被赋予果香、花香、窖香、橡木香等香味。好的葡萄酒口感纯正，甜度与酸度平衡，味道层次井然，并且散发着淡淡的

香气。品酒间想起世间之事，人的成长也如美酒之酝酿。在时光悄然无声地流转中，在社会上不断地锤炼，内在品质日益升华，日积月累造就为成熟丰厚的人生。幼嫩的孩童时代，稚气的心灵犹如刚刚萌芽的葡萄藤，在大自然的怀抱里无忧无虑地自由成长，当岁月的年轮在转了14圈以后，长成了真诚帅气的少年，各种理想在脑袋里蓬勃生长，激情满满的发出这样的呼唤：“所有的日子都来吧，让我编织你们，用青春的金钱、幸福的缕络编织你们。”青春的热血在我们血管里燃烧，意气风发的青年如同串串成熟的葡萄，急急地想去酿成世间最美最醇的酒。当我们走上社会，却发现美丽的梦在现实生活中是那么容易破碎。不仅不能在天上飞，舞动一下翅膀都那么难，年轻的心承受不了接踵而至的种种心理压力，禁不住悲观、痛苦甚至于有轻生的念头，这就是生活给予我们的打磨，如葡萄酒在寂静的岁月中酝酿。生活并不会因为我们的承受能力而改变，经过一次次的希望、失望，我们的心变得粗糙也变得坚强。在经历了痛苦、愤怒、忧伤与无奈的激情碰撞后，我们懂得生活不是永远的鲜花与掌声，也不是永远的苦难与折磨，更多的是一种平平淡淡。我们的心日趋平静，像一条奔腾的小溪汇入平稳宽阔的大海，变得宽厚有量。或许也有几分无奈与丝丝淡淡的忧伤，但心智走向成熟、深沉与不惑。女孩学会了仁爱，男孩拥有了胸襟，能用平稳的心境对待一切的人和事，脚踏实地地走在自己的人生旅途上。

光阴荏苒，岁月老去，随着生活阅历的增长，对红酒有了更深的悟性。每一款的葡萄酒由不同品种的葡萄酿就，不同的年份，不同的发酵，酿造出的葡萄酒就有了不同的韵味与品质，每一款流光溢彩的色泽背后，都有着不同的光阴的故事。如同我们生活的大千世界，芸芸众生出身不同，经历不同，铸就的人生也不尽相同，正因如此，才有了繁华世界的千变万化、多姿多彩。“天不言而四时行，地不语而百物生。”社会像酿一坛酒一样酿造了我们，然而要把自己酿成一杯高质量的美酒，除了需要天时地利的条件外，还必须学会在漫长的寂寞中等待，甚至在清贫中坚守。当封存珍品被打开，流转于唇齿间的琼汁玉液让我们在品味美酒的同时，不仅有着对天赐之物的认可与赞叹，体会到更多的是时间的真味、人生的千回百转、跌宕起伏。

心象(组诗)

□郝希贤

一群白鸟飞进黑夜

激越的响翅裂为闪电，梦里沙洲
被空旷的风声一笔笔画出
血液在一个沸点上歌唱，浮云与星光
都已开成盛大的烟火。一道旨意飞行
命运交给苦难，漂泊了另一种快乐
无需问询水漏的消息
黑夜再黑，也难埋住一条鸟路

秋风吹动门环

世界如此静寂。欢乐的人们消融于远方
我的孤单被风声放大，是一树凝血的红叶
或饮完江河的二胡
此时有秋风吹动门环，倾斜的家
豁然点亮一具钟摆
脉脉叮叮其实并未走远
我的体内，旋转一群飞不出的苍鹰

远和近

面向一座坟，弟兄们感叹：
时间过得多快，转眼
母亲已远离我们一年
我说：时间过得太慢了，今天
我们终于离母亲近了一年

黄河边看天

滩地上没人。我仰面向天喊叫了两嗓
之后开始光脚奔跑，一边奔跑还向上跳跃了几下
喊声飞多高多远我不知道
风把我的长发吹出马鬃的声音
或许命运里葡萄太多
当我仰身躺下时，忽地感觉天像一只大盆
把我扣在了滩上

塬上瓦窑

繁华早已褪去，一些野草疯长
追逐着火焰。当年点火烧窑的人
汗水滴干，老了也没有想到
桃花盛开时节，有一对私奔的人
把他往年的叹息住成了天堂

跟一株玉米对视

玉米走一条向上的路
骨节没多大用，也不需要眼
铺给生命的路没有多长
子子孙孙重复着走，不用担心把路用坏
中秋前玉米会见纛，抖开花粉
风月里完成最重要的交媾
通体凝聚了隐忍。在命运的黑天黑地里
玉米一朝倒下，也没有多大声音